

部落會議函請釋疑事項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.05.01. 原民綜字第10400238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日

主旨：貴部落會議函請釋疑事項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落會議 104年 4月21日高寶部議字第 1040001號函。
- 二、貴部落會議業於 104年 4月 9日召開完竣，故適用本會99年 1月21日原民企字第 09900051251號令發布之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合先敘明。三、未成立部落會議之部落，應由本要點第 3點第 1項規定之發起人召集第一次部落會議，並依本要點第 9點第 2項規定程序通知、進行會議並決議；已成立部落會議之部落，則依本要點第 5點第 2項規定召集之，並依本要點第 7點規定進行會議，復依本要點第 9點第 1項規定決議之。惟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應取得同意之事項時，應依本要點第 9點第 2項規定召集及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第10點第 3項前段規定：「會議紀錄應於召開部落會議後一個月內分送各出（列）席人員，並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查。」其意義旨在藉由公所文書管理系統，協助部落會議保存文書。爰此，部落會議決議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同意權事項時，且其內容屬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條所謂之陳情。各部落會議自得逕向有關單位請求處理。
- 五、檢附本要點規定 1份。